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

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部、沈阳金杯延锋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铁岭华晨橡塑制品有限公司、上海敏孚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内部信息传递、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外包、工程项目、研究与开发、信息系统、子公司控制、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全面预算、担保业务、税务管理、社会责任、合同管理、关联方交易。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公司整体层面内部控制、财务报表的编制流程、筹资与投资流程、担保业务、采购与付款流程、销售与收款流程、安全生产管理等流程方面。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1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误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资产总额的 0.5%
营业性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	错报<营业收入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未按相关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影响关联交易总额超出董事会议案；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损失；编制财务报告违反《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导致财务结果出现重大错报。
重要缺陷	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及应用会计政策；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了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外，都为一般缺陷。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财产损失 $\geq$ 资产总额的 1%	资产总额的 0.5% $\leq$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1%	财产损失<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主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违反企业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一般缺陷一经确认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流程在日常运行中存在一般缺陷，由于公司内部控制已建立自我评价和内部审计的双重监督机制，内控一般缺陷一经确认立即整改，使风险可控，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不构成重大影响。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长庆专用车存在借款审批流程缺陷问题，加强了内控管理，强化了审批流程管理，已完善相关借款手续。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控部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对公司总部和下属子公司内控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对检查中发现

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会同相关单位共同制订了整改方案，并按方案采取了整改措施，完成了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定期沟通整改进度。整改后，比照内控手册检验整改效果。通过缺陷整改，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规范了公司运营，提高了公司防范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020 年度，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建立风险预警机制，对前十大风险制定风险预警指标并定期跟踪。针对重大风险，采取销号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把关，确保不发生重大风险。建立联动机制，优化制度流程，建立内控、风险、审计、法律、纪检联动的风险防控机制。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刘同富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

